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長大管院字第1130004529號

附件：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依據：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

106.12.01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0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0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深化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學習與認知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教師有效教學，特依「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行辦法」、「長榮大學深碗課程作業要點」，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深碗課程係指藉由改變課程質、量化安排，進行課程結構之創新設計，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演練、實作、實習或互動學習等之課程學分數。
- 三、深碗課程規範：
 - (一) 深碗課程包含『專業深碗課程』與『服務學習深碗課程』。
 - (二) 深碗課程為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
 1. 『專業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用以進行實務或學術攻頂課程，培植專業領域菁英。其中實務攻頂項目包含競賽、展演、產學共創與其他系所院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學術攻頂項目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發表與其他系所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
 2. 『服務學習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由學生自行尋找或由學系推薦足以擔負深碗課程之教師，輔導學生撰寫服務學習之深碗課程計畫，此計畫包括基本能力建構計畫與專題計畫。基本能力建構計畫由原課程或微學分方式進行；專題計畫部分學生需提出服務學習專題計畫書，且需以實作方式完成，並與授課教師討論修正服務學習方案內容。
 - (三) 深碗課程學分仍應依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其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
- 四、學分之採計：
 - (一) 學生執行完深碗課程計畫後，應繳交學習成果予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以採計學分。
 - (二) 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或蓋章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 (三) 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結束前，啟動採計學分作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